

焦作市总工会文件

焦工文〔2020〕42号

焦作市总工会 关于做好“点亮微心愿”志愿服务活动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总工会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及工会组织的温暖，进一步增强困难职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，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，根据《焦作市总工会关于开展“和你在一起”职工志愿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焦工文〔2020〕11号）

要求，现就关于做好“点亮微心愿”志愿服务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对象

（一）申请对象：建档的县级以上困难职工（截止3月底）。

（二）认领对象：企业、社会团体；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社会爱心人士。

二、心愿类型

各级工会广泛征集困难职工在生产、生活、学习等方面的微心愿，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实用性。在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基础上，体现发展需要，贴近志愿服务对象的工作、学习、家庭等方面。

（二）微小性。单个微心愿限每户每年1次，所需经费原则上不超过400元。

（三）时效性。征集的各类微心愿是具体物品，能够及时有效实现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心愿申请。困难职工通过微信搜索“豫工惠微心愿”小程序，或关注“豫工惠”微信公众号找到“微心愿”线上自主申请。也可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工会线下统一收集。

（二）心愿发布。各级工会统一收集后，由本级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将符合条件的微心愿发布到“豫工惠微心愿”网络平台，并对自主申请的人员进行审核，对不符合条件的直接退回。

（三）心愿认领。认领单位（个人）注册并登陆“豫工惠

微心愿”网络平台，查看微心愿招募列表，根据实际情况认领微心愿，并完善相关信息。原则上，各县（市）区总工会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会负责本地困难职工心愿认领。

（四）心愿完成。认领单位（个人）确认认领心愿后，获取申请人邮寄地址、联系方式，及时寄出心愿物品。申请人收到心愿物品，登陆“豫工惠微心愿”网络平台确认心愿完成，并自愿填写祝福或感谢信。

（五）证书颁发。微心愿达成后，平台向心愿认领单位或个人颁发电子证书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县（市）区总工会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会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将“点亮微心愿”活动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加强职工志愿服务工作、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重要载体，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切实抓细抓好，抓出成效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总成立由分管宣教网络工作领导担任组长，宣教网络部、法律权益保障部、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小组。宣教网络部作为牵头部门负责整体工作的组织协调、宣传推介、督促检查、总结表彰。法律权益保障部负责困难职工身份认证、指导全市工会帮扶中心组织困难职工上传微心愿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负责“豫工惠微心愿”网络平台运营、维护、微心愿收集发布及微心愿完成情况统计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推介。各县（市）区总工会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会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，广泛宣传“点亮微心愿”活动，扩大活动的知晓率和影响力。要通过发布倡议书、党员干部率先垂范等形式，动员和吸引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到微心愿认领活动中来，营造互帮互助、向上向善的良好和谐氛围。要及时发现“点亮微心愿”活动中的先进典型和生动故事，做好活动过程中先进人物、先进事例的宣传报道工作，以点带面，推动活动持续深入开展。

（四）强化督导检查。“点亮微心愿”活动开始后，市总工会将定期对各地、各单位发动参与情况进行通报，并适时组织督导检查，对组织有力、成效突出的予以表扬。

市总宣教网络部联系人：张晓泗 3999928

市总法律权益保障部联系人：武晨超 3999913

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联系人：陈秀红 3999965

附件：“豫工惠微心愿”网络平台二维码

焦作市总工会

2020年4月22日

附件：

“豫工惠微心愿”网络平台二维码



